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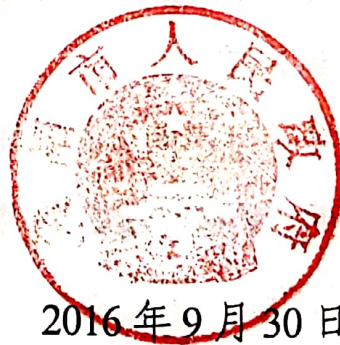
濮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濮政〔2016〕68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9月30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函》（豫环函〔2016〕308号）、《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濮阳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1.3 定义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 大于 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濮阳市境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暴、农作物秸秆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等事项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加强预警、提前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等原则。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濮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区）（含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和相关企业单位操作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督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建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区）、市直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应急办主任、市环



保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2.2 各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县（区）环保、气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对气象要素与污染成分聚合态势和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统一由低到高分级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四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1）蓝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 小时均值，下同）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 黄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橙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 且出现 AQI 日均值 > 300 的情况时;

(4) 红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及以上, 且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时, 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

3.2.2 预警条件。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条件时, 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 当全市 2 个及以上区域相邻的县同时达到橙色或红色预警条件时, 启动该级别的市级预警。

(2) 当各县(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 事发地启动本地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由市、县政府、指挥部或政府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负责。当达到预警条件时, 应当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时, 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 范围及平均值予以说明。同时, 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的时间、发布机关、执行预案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原则上, 红色预警应提前 24 小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3.2.4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预警条件发生变化时, 应当及时



对预警级别进行相应调整或解除预警。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蓝色预警自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1.2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1.3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1.4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政府应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I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2.1 IV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宣传、文广新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



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事发地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宣传、文广新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减少散烧煤使用量。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4.2.2 II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宣传、文广新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



少户外活动。

事发地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宣传、文广新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减少散烧煤使用量。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化工、水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适当调整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I级响应减排措施。发改、工信、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削减20%以上，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环保部门应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各县(区)、中原油田向所管辖有减排任务的企业、单位下达限、停产通知。

机动车减排措施。公安部门负责在主城区实行非绿标车、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住建部门负责督导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应做到六个100%，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和城市道路施工的扬尘治理工作。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加强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道路施工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治理。

其他措施。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在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导严禁露天烧烤；环保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落实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公安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在规定的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4.2.3 I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各级宣传、文广新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各级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



护措施；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事发地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各级宣传、文广新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各级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减少散烧煤使用量；减少用电量，夏季空调温度调高2—4摄氏度，冬季调低2—4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II级响应减排措施。发改、工信、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各企业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量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削减30%以上；督导企业20蒸吨以上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发改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热电联产企业在保证供热的前提下）实施分



阶段轮流限制发电，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环保部门应增加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各县（区）、中原油田向所管辖有减排任务的企业、单位下达限、停产通知。

机动车减排措施。公安部门负责在主城区实行非绿标车、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事发地政府负责督导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 50%。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住建部门负责督导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工地采取围挡措施。各类施工现场应做到六个 100%，裸露场地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城市管理部门要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和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工作。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国、省干线和高速公路及乡村道路建设工地停工的监督检查。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停工的监督检查。

其他措施。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在城区内焚烧树叶、垃圾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督导严禁露天烧烤；环保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落实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



业。公安部门负责督导严禁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监察、督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应对工作不力的部门或单位采取约谈、问责、组织处理、党政纪责任追究等措施。

4.2.4 I级响应措施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II级响应措施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公众健康防护，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所有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好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生活，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公安部门负责督导实施更大幅度的机动车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3) 事发地政府可在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区域实行弹性工作制。

(4) 事发地政府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负责督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停产停业。

4.3 市级响应

当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环保局、市气象局联合会商、研判结果，提出发布预警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事发地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指令。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3.1 市级II级响应



(1) 责令市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委、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减排措施，并向事发县（区）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督导、检查事发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

(2) 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各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事发区域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指导各地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

(3) 及时向指挥部、环保厅报告有关情况。

4.3.2 市级 I 级响应

在市级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指挥部派出综合督察组，督察事发地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及市直各相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4 事发区域周边地区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预警响应时，事发区域周边其他县（区）政府应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指令，采取相关响应措施，各督导组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督导落实。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事发地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



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4.6 信息报告

各县（区）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应及时将本辖区内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的启动、级别调整 and 解除情况分别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预警信息发布后 1 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应按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每天定时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

重污染天气信息应当采取网络、传真形式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级响应终止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指令，事发地政府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市级 I 级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 10 日内组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应当对III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其中，I级应急响应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天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应当于每年4月15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5月15日前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于8月15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测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



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附则

各县（区）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修订、完善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含应急减排清单）、重点企业操作方案，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县（区）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对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进行更新，分别于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前，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报送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中原油田（勘探局、分公司、工程公司）参照本预案，结合自身特点，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及所属企业操作方案，督促各企业认真落实，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供电公司当接到政府或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对企业实施限、停电通知后，应立即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濮政〔2015〕8号）同时废止。

附件：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由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政府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畜牧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气象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路局、濮阳联通公司、濮阳移动公司、濮阳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1. 各县（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指挥部及办公室发布的权威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3.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指挥部报告预警建议，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县（区）环保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及工业煤堆场覆盖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4.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向省应急办报送有关情况。



5.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督促全市燃煤发电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市教育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市直学校和幼儿园落实。
7. 市工信委负责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减排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落实。
8. 市工商局负责对非工业煤堆场的监管，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9. 市公安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辆限行、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非法加油站查处等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10. 市监察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监督检查各机关单位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督促各项预警、应急措施的落实。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1.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2. 市住建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搅拌站、拆迁、拆除等工程扬尘控制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相关单位落实。
1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方案的实施，并抓好落实。



14.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方案的实施；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落实。

1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汽修厂和汽车喷涂厂及汽车4s店的监管、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等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16. 市水利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落实。

17. 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落实。

18. 市卫计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直属医院、县（区）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9. 市文广新局负责广播电视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直属单位、县（区）落实。

20.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 市质监局会同市工商、环保部门负责煤质监测、使用不达标煤质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22. 市商务局负责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废品



收购站点的规范管理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2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24. 市公路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公路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单位落实。

25. 濮阳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各自通信信息类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方案的实施，并督导各县（区）运营企业落实。

